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(裁定)(節本)

112年度台簡抗字第324號

再 抗 告 人 孔祥文

代 理 人 黃毓棋律師

李羽加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雷馬可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暫時處分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2年度家聲抗字第7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更為裁定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法官

林 恩 山
吳 青 蓉
許 紋 華
林 慧 貞
李 寶 堂

書 記 官

王 心 怡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 日

